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相互主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相互主服務協議期內自開始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期間／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費用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iii) 批准相互主服務協議期內自開始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期間／財政年度之裕和集團費用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相互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Fortune Peac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裕和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可能認為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1號
瑞英工業大廈
11樓B單元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5. 為確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8. 倘　閣下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emeeting@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宋泳漩女士及林治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